联合国 $A_{/HRC/18/L.34}$



Distr.: Limited 27 September 2011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
第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3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— 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,包括发展权

古巴: 对 A/HRC/18/L.33 号文件所载对 A/HRC/18/L.13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的修正

1. 第1段

用以下段落取代提议的新段落:

宣告民主的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,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,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其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参与,并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;

2. 第2段

用以下段落取代提议的新段落:

重申《世界人权宣言》,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 权力基础的原则,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,选举应以普 遍、平等的投票权为依据,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;

3. 第3段

用以下段落取代提议的新段落:

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、发展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;